**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表單編號：A607000-3-003G-01

|  |  |  |  |  |
| --- | --- | --- | --- | --- |
| **財物/勞務名稱** |  | | | |
| **廠牌及製造商**  **規 格** |  | | | |
| **預 算 金 額** |  | | | |
| **經 費 來 源** |  | | | |
| **理 由 說 明** | **前揭事由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 | |
| **法 源 依 據** |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可複選）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請註明原公告文號或附原契約書影本。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00萬以下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本項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 | |
|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人 | 申請單位主管  或計畫主持人 | 總務處 | 會計室 | 校長或授權人批示 |
| 分機： |  |  |  |  |